

证券代码：002618

证券简称：丹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56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544200374），发证日期为2015年06月19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2015年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4 日